

刊登 93 年 10 月版 (NO586)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

◎第一則

Q：請問行政院是否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：

「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，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；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，由行政院另訂之。」之規定，另訂有保險項目及保額之規範？

A：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：「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，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；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，由行政院另訂之。」該要點有關保險項目及保額部分，行政院已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 00 一九二三號函規定，亦即出國人員應向中央信託局投保綜合保險新台幣 400 萬元，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、意外殘廢、意外傷害醫療、航空旅行、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（中東地區、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兩國，或其他有戰爭危險需要加保兵災保險之地區）等六項。